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吴茜，女，1971年出生，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吴茜女士拥有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

专业责任人郭晋鲁，男，1972年出生，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郭晋鲁先生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拥有美国CFA Institute颁授的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专业资格，具有多年的保险资产管理经验。

（二）行政责任人吴茜及专业责任人郭晋鲁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吴茜女士于 1995 年 8 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先后担任总行计划财务部系统财务处副处长、海外及直属机构财务处处长，2006 年 9 月起先后担任总行财务会计部境外及直属机构财务处处长、总行财务管理中心处长，2010 年 9 月任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 年 6 月起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吴茜女士拥有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专业背景扎实，管理经验丰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备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吴茜女士目前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管理委员会成员。

专业责任人郭晋鲁先生拥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美国 CFA 协会颁授的特许金融分析师专业资格，并被聘任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郭晋鲁先生于 1999 年 1 月加入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盛保险董事兼副总经理，金盛保险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投资官。郭晋鲁先生拥有坚实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保险管理和资产管理经验，精通投资管理业务。郭晋鲁先生目前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管理委员会成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郭晋鲁先生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学士学位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美国 CFA Institute 颁授的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专业资格。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工银安盛发〔2020〕385号

签发人：马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吴茜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首席投资官郭晋鲁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吴茜女士拥有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专业责任人郭晋鲁先生具有人民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学士学位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拥有美国 CFA Institute 颁授的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专业资格。

行政责任人吴茜和专业责任人郭晋鲁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 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承办人: 荣磊 联系电话: 021-38579943 传真: 021-58792299

工银安盛人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吴茜与专业责任人郭晋鲁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1月3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吴茜，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11月3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晋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11月30日